

潼关县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水库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划制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省、市、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

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工作；指导乡镇及乡镇以下供水管理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

(五)负责节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加强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加强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县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流、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测和水资源公报。

（七）加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负责全县重要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八）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有关政策，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和监测预报工作；负责重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督，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 负责全县渔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渔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主管全县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渔政执法和队伍建设。

(十二)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章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有关涉外事务。负责全县水利职工队伍建设。

(十三)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服务群众为根本，用项目带动发展，用更多的实事惠及民生

(一) 持续加强农田灌溉体系建设，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3 万余亩。 实施了 2016 年小水重点县项目，新打机井 6 眼，修复机井 25 眼，铺设田间管网 80 公里，新增管道灌溉面积 1 万余亩；实施了太潼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新建水源工程 5 处，改造干渠 3 条共 8 公里、支渠 6 条共 13 公里，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3 万亩；实施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新增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在全县五个镇（办）11 个行政村修建高效节水灌溉，现已完成铺设管道 10.2 公里。

（二）不断完善城乡供水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城区供水能力，并解决了农村 4000 多人的不安全饮水问题。实施了城区供水主管网改造项目，改造主管道 3.8 公里，新增配水主管网 1.5 公里，提升城区供水能力。新打机井 2 眼，铺设输水管道 2 公里，配水管网 25 公里，解决布施河村、马吉村 4000 余人不安全饮水问题。

（三）全面加强水系和水生态体系建设，新修堤防 1.4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平方公里，坡改梯 1200 余亩。实施了潼河水面工程，新修堤防、护栏 980 余米，河道清淤 1300 余方，沉沙湖工程正在加紧施工；实施了鱼化屯水库引水工程，铺设管道 18 公里，新建低坝 2 座，现已初步形成水面，待完全蓄水后可充分发挥其灌溉及生态效益；实施了列斜沟入黄口堤防工程，目前修建堤防 460 米，预计 12 月底完工；实施了渭河沿岸（潼关段）健身长廊项目，铺设彩色沥青路面 8 公里，健身器材正在安装，预计 12 月底完

工；实施了 2016 年农发水保项目、代字营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坡改梯 1200 余亩。另外，为进一步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涵养地下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代字营村、欧家城村、西厥村涝池 3 座，东官村、苏家村涝池正在施工。

二、统筹安排，确保全县安澜

（一）精心组织县防汛工作会议。对全县河道防洪等隐患进行摸排，制定全方位、全覆盖的防汛隐患台账，扎实开展河道防洪隐患整治工作；强化人员物资储备，保证编制袋储备 40 万条以上，木桩储备 1500 根以上，方石储备 1.83 万方以上；召开军地联席会议，组建抢险队伍 8 支 1085 人。

（二）修订完善《2017 年防汛应急预案》。新增极端灾害天气防御措施等内容，审核各镇、各部门和部位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沿山沿河四个镇开展了不同形式、不同目的、不同要求的防汛应急演练；对山洪灾害防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给各个隐患点配备雨量监测设施和哨子、锣鼓、喇叭等汛雨情传递工具，落实 100 余名隐患点监测预警人员，组织

气象、水利、国土等部门定期不定期研判气候变化，及时、科学、准确的传递了雨情、水情。

（三）强化重点部位防范。按照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部门分工责任制和“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包联各峪道的县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分别深入到防汛所包镇、村、峪道，扎实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和河道废石废渣清运工作，并结合石渣厂整治，建立了良性的矿山废石废渣清运机制，累计清除废石弃渣 65 余万方，修筑拦渣墙 14.5 公里，在旱涝极端天气并发的情况下，成功迎战黄河 1 号洪峰和渭河近 2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量级的洪水，没有发生不安全事故，确保了全县安澜。

（四）扎实推行河长制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的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潼关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确定了县委常委和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担任县级河长，并落实矿山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各县级河长办公室主任。完成了《河长制基层河长巡查制度》（试行）、《县级河长及办公室工作制度》（试行）、《河长

制县级会议制度》(试行)、《河长制信息报送共享制度》(试行)、《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河长制考核问责制度》(试行)、《潼关县河长制工作验收制度》(试行)、《潼关县河长制问题清单制度》(试行)八项制度,9月底,各县级河长办、镇级河长办也相继出台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共计70余项,保障了日常巡查监管、信息报送、督查考核等工作顺利推进。截止目前,12条县级河流的治理方案和20份镇级河流治理方案已全部完成;在河流显著、醒目位置,设置县级河长制公示牌12块、镇级河长制公示牌20张,从5月开始县镇两级河长和村级巡管员已全面开展工作。有效的防止了随意向河道内乱排、乱丢、乱堆等行为,完成了水面漂浮物、河道垃圾清理等工作,保障了河道溪水清洁畅通。特别是进入汛期后各级河长积极发挥作用,有力的保障了河道防洪隐患整治的良好效果。

三、强化管理,严格执纪执法

(一)明确执法权限,落实执法责任。根据全县水行政执法工作特点和各级各类水行政法规要求,明确了执法内容

和执法责任，全面建立和实行执法责任制，科学合理地划分执法职权和执法责任，并落实到具体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中去，切实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

（二）落实持证上岗，加强人员管理。所有水政监察人员上岗执法前，都已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省水利厅等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行政执法证，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同时，建立和完善了执法人员档案，对水政监察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执法工作纪律、执法装备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了“行政执法培训”等多项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水政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细化执法程序，严格依法行政。要求水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程序意识，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定程序执法。在法定程序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执法流程，制定了具体的操作程序和执行标准，绘制了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执法程序流程图，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

全面实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对处罚标准进行细化、量化，严格规范裁量权的行使，减少执法的随意性，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对河道、水土保持、水产品养殖的监管，下达违法通知书 13 份，责令整改 8 起，进行行政处罚 3 起。

（四）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建立健全公示公开制、承诺服务制、限时办结制，推行文明执法服务用语，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坚持廉洁执法、公正执法，严禁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做到了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坚持党建+思维，强化学习教育，狠抓作风管理，切实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认真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按照县委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掀起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新高潮。集中学习了《党章》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党内监督条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三项机制及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内容。布置完善了五个党支部党员学习活动室，全面更新了机关各楼层文化墙。建立了水务局党员微信群，所有党员、领导加入其中，及时分享“两学一做”心得、信息。建立了水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分享水务局“两学一做”、节水知识、防汛抗旱、城乡供水、党建等各方面工作信息。

（二）以“七项重点工作”为契机，强化党支部和党员管理工作。按照县委组织部的安排部署，局党委以党支部为单位，对每一名党员的基本情况、组织关系进行细致调查梳理，规范完善登记党员基本情况信息，理顺党组织关系。严格开展了党费收缴专项排查工作，共计补缴党费 5802 元，严格规范党费收缴，切实增强了党员在党意识；布置完善了五个党支部党员学习活动室，上墙支部相关制度、学习园地 25 块。以“两学一做”和廉洁从政为主题，更新了机关各楼层文化墙 20 块展板，重点布置了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制作完善了党委、党支部结构图、党建工作制度。

（三）加强监督检查，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八项规定”和两个《条例》等内容，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考核指标，与基层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层层签订了《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和《廉洁从政承诺书》。印发了潼关县水务局《关于加强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工作的意见》夯实了要求和责任。《关于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文件。在第十个廉政教育月活动中，侯亚弟局长以“增强党性修养，切实增强廉政建设的主动性、自觉性”为主题讲廉政党课。扎实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认真开展“五查四整三提升”活动。严格上下班时间要求，坚持周一例会制度。严厉查处治理慵、懒、散、奢、乱等不良现象，形成了严守法纪、规矩办事、务求实效的浓厚氛围。

（四）规范服务方式，狠抓服务质量。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城市供水和防汛救灾 24 小时全时服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限时办结、答复，切实提升了服务质量和

时效。公开水资源、水保收费标准，公布执法流程，严格执行收费和执法公开制度，在取水许可证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法，万元工业用水量逐年下降。坚持领导带头，严格督促检查，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工作推进规范扎实，机关作风不断优化，在上级多次明察暗访中表现良好。

（五）多方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安全。面对严峻的食品安全风险，加强水产品养殖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水产品任务150吨；针对居民用水安全，完成城市用水自检38项12次，水质分析42项检测3次，确保了城乡居民用水安全，全年累计总供水量165万吨，将漏损率控制在了17%以内，目前我县自来水普及率已达到98.5%以上，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全年共灌溉农田15.36万亩次，稳步推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2017年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水利设施共计580余处，确保我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制订了《潼关县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细则》，确保项目建设严格依规依章规范运行。出台并严格实行项目

建设公示制度、旬报制度和月例会制度。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定期不定期全方位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质量、进展和施工安全，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四、围绕中心工作，加大包村帮扶工作力度

按照县委县政府“十三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包村扶贫工作。全面建立贫困户及贫困人员帮扶档案，共帮扶贫困户16户，其中五保户2户、低保户6户、一般贫困户8户，今年计划脱贫8户，全年共计下乡扶贫50余次，全年迎接各类检查抽检6次，先后进行贫困户危房改造5次，移民搬迁户1户；查找信息资料150余条，整改200余次；按照县扶贫办反馈的“八个一批”统计表，统计核实各类项目、扶贫资金的落实情况，其中低保发放6户3260元，医疗报销6户12562元，产业扶贫资金6户6680元，教育扶持5户9375元；与贫困户签订《财政扶贫资金资产收益分配协议》，保底分红400元；富泉果业托管贫困户10户，年分红500元已到位；设置公益性专岗4个；投资100余万元修建涝池1座，文化广场1处；种植绿化苗木2000余株，为贫困户代缴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共7800元，提供扶贫专项资金支持55000元，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扶贫捐款16800元。

3、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9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水务局（机关）	行政单位
2	防汛办	全额事业
3	水资办	全额事业
4	水管处	全额事业
5	水工队	全额事业
6	水产站	全额事业
7	潼惠渠	全额事业
8	水保站	全额事业
9	太蒿库	全额事业

3、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9 人；实有人员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0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遗属 10 人（移交养老经办机构人员不在此序列）。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有人数
1	水务局（机关）	14
2	防汛办	13

3	水资办	9
4	水管处	14
5	水工队	21
6	水产站	4
7	潼惠渠	8
8	水保站	12
9	太蒿库	15
10	自来水公司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参与决算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件）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 2417.28万元，较上年下降46.10%，其主要原因是2017年水利项目专款减少；**支出** 2417.28万元，较上年下降46.10%，其主要原因是水利专款减少。

1、收入总计 2417.2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7.28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比较上年减少 2067.13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当年水利财政专项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 万元，较上年度（0.031 万元）增加 0.021 万元，为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2417.2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89.8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3.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1 万元。（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89.84	750.02	-8.02	退休人员 5 月份移交社保
---------	--------	--------	-------	---------------

(1) 人员经费	661.23	695.48	-4.93	退休人员 5 月份移交社保
(2) 日常公用经费	28.61	54.54	-47.54	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727.44 万元。(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支出	当 年 1,727.45	上 年 3,734.33	-2,006.88	-53.74	当年水利项目专款减少
(1) 基本建设类 项目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类 项目	1,727.45	3,734.33	-2,006.88	-53.74	当年水利项目专款减少

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00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2417.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10%，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水利项目专款减少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84 万元，项目支出 172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6.88，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见表三。

表三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2417.28	689.84	1727.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	67.6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5	67.65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5	67.65	
农林水支出	2,349.64	622.19	1,727.44
水利	1,124.41	622.19	502.22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22.19	622.19	
水土保持	130.00		130.00
防汛	67.22		67.22
抗旱	245.00		245.00
农村人畜饮水	60.00		60.00
扶贫	833.00		833.00
其他扶贫支出	833.00		833.00
农业综合开发	392.23		392.22
土地治理	392.23		392.2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见表四。

表四**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	689.84	661.23	28.61
合计	661.23	661.23	28.61
工资福利支出	661.23	661.23	
基本工资	245.75	245.75	
津贴补贴	273.23	273.23	
奖金	22.68	22.68	
职业年金	14.00	14.00	
养老保险缴费	28.00	28.00	
离退休	77.57	77.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1
办公费			8.21
印刷费			1.12
手续费			0.19
电费			10.58
邮电费			0.58
差旅费			1.98
会议费			0.25
培训费			0.95
公务接待费			2.01
公务用车			2.74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2017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见表五****表五****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	当年 1,727.45	上年 3,734.33	-2,006.88	-53.74	当年水利项目专款减少
(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类项目	1,727.45	3,734.33	-2,006.88	-53.74	当年水利项目专款减少

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00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减少；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见表六

表六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4.75		2.01	2.74		2.74	0.25	0.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7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水行政事务、防汛抗旱、水行政执法、水资

源、水产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0.21%，累计接待 486 批次、1013 人。主要用于各级部门检查调研、涉水项目建设各类稽查检查、验收等支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9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27%。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2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44%。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是公共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依据《会计法》《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潼关县境内调研、检查接待工作办法》《潼关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控制支出，同时明确支出必须有依据，既有明确的文件通知或上级部门的专项活动、会议、学习活动的书面、电话、网络通知，本部门经研究决定的活动以及正常办公的支出，按照相关部门（个人）填制支出凭证申请、财务及内审股复核把关、分管部门（领导）确认审核，局领导审签后按照现金管理暂行规定支出，超过一定额度的支出必须进行转账结算，不得支付现金；

二是涉及项目专款支出，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的同时，进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绩效自评，杜

绝违规使用资金情况发生（2017 年度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27.44 万元，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结合项目实施进度，上级部门督查适时进行自查及绩效内部审查。）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